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１１１年８月

|  |
| --- |
|  |
| 芬蘭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Finland |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

感謝駐瑞典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_Toc106146082)

[第貳章　經濟環境 3](#_Toc106146083)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19](#_Toc106146084)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21](#_Toc106146085)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25](#_Toc106146086)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29](#_Toc106146087)

[第柒章　勞工 33](#_Toc106146088)

[第捌章　簽證、居留與移民 37](#_Toc106146089)

[第玖章　結論 41](#_Toc106146090)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43](#_Toc106146091)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44](#_Toc106146092)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45](#_Toc106146093)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46](#_Toc106146094)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 47](#_Toc106146095)

芬蘭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自 然 人 文 | |
| 地理環境 | 芬蘭地處北歐，介於北緯60度至70度之間，北與挪威北部接壤，東臨俄羅斯，西北與瑞典為界，西濱波羅的海，南面芬蘭灣與波羅的海三小國遙遙相對。 |
| 國土面積 | 33萬8,145平方公里 |
| 氣候 | 冬天冷且多雪，平均溫度約攝氏負10度到負20度，北芬蘭可以到負30度。南芬蘭春天來得較早，在3月底，北芬蘭則在4月底，氣溫偏涼。夏天是6、7、8月，南芬蘭平均溫度約攝氏20度，北芬蘭則約15度。秋天在8月底就到來了，除了偏涼，通常也多雨多風，天色也較早變暗。 |
| 種族 | 芬蘭族、瑞典裔芬蘭人、薩米族、羅馬尼亞族、猶太族 |
| 人口結構 | 總人口數：5,550,066（2022.02）  女性：2,805,168，男性：2,744,898  85歲以上2.8%，65-84歲20.2%，15-64歲61.6%、0-14歲15.3%，屬高齡社會 |
| 教育普及程度 | 基礎國民教育（9年）21.6%，高中34.1%，學碩士18.0%，博士及博士後0.91%（2020） |
| 語言 | 芬蘭語、瑞典語 |
| 宗教 | 基督教 |
| 首都及重要城市 | 赫爾辛基、土庫、奧盧 |
| 政治體制 | 民主憲政 |
| 投資主管機關 | Business Finland |
| 經 濟 概 況 | |
| 幣制 | 歐元 |
| 國內生產毛額 | €2,529億3,400（2021） |
| 經濟成長率 | 3.5%（2021） |
| 平均國民所得 | US$3萬8,385（2021） |
| 匯率 | 1EUR = 1.1891 USD（2021均價） |
| 利率 | 0.00% |
| 通貨膨脹率 | 2.2%（2021） |
| 產值最高前5大產業 | 木材業、金屬製造業、工程業、電訊IT業、電機業 |
| 出口總金額 | €685.85億（2021） |
| 主要出口產品 | 原油以外之石油及提自瀝青質礦物之油類、紙漿及紙製品、客用車輛、木材及木製品、不銹鋼扁軋製品、化學式木漿、醫療儀器、船舶、變壓器變流器、造紙機械設備具特殊功能之機器及機械用具 |
| 主要出口國家 | 德國（13.3%）、瑞典（10.3%）、美國（6.7%）、荷蘭（6.3%）、俄羅斯（5.4%）、中國大陸（5.2%）、義大利（4.2%）、英國（3.7%）、愛沙尼亞（3.4%）、比利時（3.3%） |
| 進口總金額 | €726.45億（2021） |
| 主要進口產品 | 石油原油及其他油類、機動車輛及配備、電力、通訊用品及配備、醫藥製劑、自動資料處理機及附屬單元、廢鐵廖、鑌鎳，氧化鎳燒結物、銅礦石及其精砂 |
| 主要進口國家 | 德國（14.8%）、俄羅斯（11.8%）、瑞典（11.5%）、中國大陸（9.0%）、荷蘭（5.3%）、波蘭（3.3%）、愛沙尼亞（3.29%）、美國（3.21%）、義大利（2.7%）、法國（2.4%） |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芬蘭地處北歐，介於北緯60度至70度之間，北與挪威北部接壤，東臨俄羅斯，西北與瑞典為界，西濱波羅的海，南面芬蘭灣與波羅的海三小國遙遙相對。國土南北最長約1,160公里，東西最寬約540公里，最窄約200公里，平均高度為海拔152公尺。面積33萬8,145平方公里，77%的土地屬森林帶，8%為耕地，18萬7,888個湖泊約占10%，北部大半位在北極圈內。

由於濱臨波羅的海且內陸湖泊眾多，故平均溫度較同緯度之地區高出6℃-10℃。南部7月平均溫度18.7℃，2月則降至-6.3℃；北部7月平均溫度14.7℃，2月則降至-14℃。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芬蘭祖先來自伏爾加河流域（Volga River），主要（官方）語言為芬蘭語及瑞典語，定居北極圈內的少數民族Sami（薩米）族則使用Sami（薩米）語。芬蘭語屬於Finno-Ugrian語系，與愛沙尼亞及匈牙利屬同一語系。

宗教信仰以基督教路德教派為主，約占總人口之73.9%，其餘則信奉東正教、天主教、猶太教，或無宗教信仰。

芬蘭首都為赫爾辛基（Helsinki），其他重要城市包括Espoo、Tampere、Vantaa、Turku、Oulu等，主要工商業活動集中於南部。近年來，觀光產業因為極光和聖誕景點的推廣，北芬蘭已成為冬天觀光滑雪的旅遊勝地。

三、政治環境

芬蘭係民主共和體制國家，採三權分立，政治制度採雙首長制。

總統由全國人民直接選出，現任總統寧尼斯脫（Mr. Sauli Niinisto），於2012年第一次當選就任，2018年再度當選連任至今。

國會為單一國會制，議員200席，4年一任，現任國會於2019年4月14日選出，由取得最多席次40席的社會民主黨黨主政，與中央黨、綠黨、左派聯盟和芬蘭瑞典人黨共同聯合執政，社會民主黨Sanna Marin於2019年底接任總理一職至今。

芬蘭政局安定，政治及社會多元化之民主體制已臻成熟；歷來均屬多黨聯合內閣，執政黨與反對黨所提出之政見並無太尖銳對立之差異。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自2020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以來，與其他北歐國家相比，芬蘭政府自第一波疫情即採取較為嚴厲的防疫管制措施，加以大力鼓吹戴口罩，所以芬蘭2021年經濟相較其他歐洲國家，受衝擊程度相對較低。隨著疫情逐漸減緩及政府因應放寬防疫管制，使2021年經濟開始出現翻轉，年底雖出現變異病毒，但經濟發展已開始穩定發展。

惟受到全球供應鏈緩滯、零件短缺、油價與原物料價格高漲，致使芬蘭通貨膨脹在2021年逐步上漲，尤其下半年的通貨膨脹率升幅超過預期，並於11月到達最高峰3.7%；後因房貸利率下滑以及燃料價格下降，所以12月通貨膨脹率小幅下降至3.5%。2021年全年通貨膨脹率為2.2%。

芬蘭經濟穩定翻轉亦顯現在進出口的大幅成長，2021年出口值達約686億歐元，較2020年大幅成長19.4%；進口值達約726億歐元，較2020年同樣大幅增加21.5%。但因為進口額大於出口額，所以芬蘭去年進出口貿易總額呈現入超。根據芬蘭關稅局的數據顯示，半數以上出口商品主要出口至德國、瑞典、美國、荷蘭、俄羅斯、中國大陸及英國等7大國。

另，於勞動市場方面，芬蘭政府於約2年疫情期間，提供公司紓困及相關措施，協助保住其員工工作。並於疫後經濟復甦階段，致力協助失業者返回工作崗位，以減緩失業人數增加速率及長期失業人數增加之現象。2021年每季平均工作機會為58,000個，雖高於2020年每季平均之43,800個，但失業率總體維持7.7%，與2020年相同。

二、天然資源

森林是芬蘭最豐富的自然資源，林地面積約2,617萬公頃，占國土面積之77%；芬蘭森林蘊藏量不斷成長，在歐洲僅次於俄羅斯與瑞典。芬蘭森林研究所（Finnish Forest Research）認為芬蘭森林蘊藏量豐富且林木成長快速，可歸功於氣候因素，尤以芬蘭南部森林區之林木更為顯著。

芬蘭森林蘊藏量成長主要來自針葉林。檜木與縱杉需求量甚大，近年蘊藏量已漸減少；樺木主要用於造紙，未來可能會有短缺現象。芬蘭森林研究所表示：目前影響木材供需最難掌握的因素為用作燃料的木材日漸增加，可能影響木材作為纖維供應的來源。

芬蘭礦產不多，較重要的是碎石、砂礫、黏土、泥煤，另有少量銅、鎳、鋅、鉛、鉻等礦產。雖然每年礦場探勘申請案件不少，但探勘後真正可以開採的可能不到百分之一。

三、產業概況

（一）科技資訊服務業

科技產業為芬蘭主要出口產業之一，主要涵蓋電子電機、機械科技、金屬科技、IT和顧問服務等產業，總體營業額占近一半的芬蘭出口額，其優良科技技術更吸引不少外資至芬蘭投資。

過去受惠於Nokia的周邊效應，芬蘭資訊服務業有長足的發展，眾所周知的Linux開放作業系統，即為芬蘭人Linux Torvalds的創作，但是多數資訊軟體公司屬於創辦人個人所有或家族企業，且規模甚小；惟近年來資訊軟體業已趨於國際化。由於缺乏行銷技能與資金援助，服務市場仍多集中於芬蘭與歐洲。

電子業技術所含應用範圍甚廣，包括通訊、交通系統、氣象、再生能源、醫療等，均為芬蘭最重視研發的產業，其中由電信大廠Nokia扮演芬蘭近十幾年電子通訊業的重要角色，但Nokia未能於智慧型手機的研發取得先機，已將業務重點轉為電信設備，於轉型時先後出售手機及服務部門及硬體設計，並將Nokia 品牌授權予其他公司後，將業務聚焦於無線網路通訊設備，並戮力於競爭電信設備市占率，現在已是全球市場的5G主要設備供應商之一。

另，Nokia退出手機市場後，因芬蘭勞工成本偏高及就近供應市場需求等考量條件，下游廠商如手機零組件製造商紛紛將製造部門移往東歐、亞洲與中南美洲等新興國家，進而促使芬蘭電子業以技術發展和服務出口為發展重點。

目前科技產業在職員工人數約32萬人，但仍高度缺少產業所需的專業人才，求職者的資訊技能往往不符合公司需求要件，因此，芬蘭政府極力吸引國際人才。

（二）數位產業

基於芬蘭資訊產業的優勢和領先科技，芬蘭政府極力扶持數位產業，以與其他產業相輔相成。為提升芬蘭數位產業競爭力，由Business Finland Digitalization 部門提供創新融資、國際化服務和全球數位專案等服務，除協助加強芬蘭公司企業專業知識，同時建構全球性生態系統和測試平臺，提供芬蘭數位產業主要企業參與國際市場的合作機會。

依據2021年數位經濟與社會指數（Digital Economy and Society Index, DESI），全歐盟平均分數為50.7，榜首由丹麥取得，芬蘭分數為67.1居次，DESI主要評比項目為連線（connectivity）、使用者技能（human capital, including digital skills）、商業數位科技的整合（integr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by businesses）和公部門數位服務（digital public services）等4大類。芬蘭的各項評比均名列前茅，且有明顯進步的表現，尤其移動網路（mobile networks）表現優異，但固網覆蓋率（the coverage of fixed networks）卻偏低。另，根據北歐及波羅的海部長會議所共同達成的協議及宣言，相關國家應推展數位包容（digital inclusion），以作為數位化轉型成功及提高競爭力的先決條件，並協助北歐和波羅的海之決策者制定有效的政策措施，以消弭各國數位差異。

數位通訊產業的應用程式、區域網路及寬頻網路為研發重心；智慧型手機的遊戲、APP、語音及圖形等應用程式，亦是現下成長迅速的市場。近年由於網路安全威脅，資料傳輸的安全性已成為芬蘭軟體公司的開發重點，包括F-Secure等公司，都有相當不錯的成績。另，為提高AI技能水準及增加相關人才，芬蘭經濟就業部（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and Employment）委託赫爾辛基大學與Reaktor科技公司推出AI課程 – Elements of AI，提供所有歐盟居民參加，使用語言涵蓋所有歐洲官方語言，並由芬蘭駐各國大使館與當地對接單位協助推廣。

（三）再生能源

芬蘭因其寒冷的氣候以及產業體系需求，需要大量能源，加以因應全球能源日漸枯竭和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要求日愈提高，以及2008年金融危機時期的高油價，使芬蘭政府產生危機意識，致力於能源占比重整與再生能源發展，以期逐年減少原油燃料的進口。目前再生能源以水力發電、風能及生質能為主要項目，因芬蘭豐富的林木資源，因此以生質能占比最高。

芬蘭通過鼓勵使用生質燃料法案，從2021年起，以生質燃料替換用於暖氣、機械工程及固定馬達的輕質燃料油（light fuel oil），生質燃料於運輸業的強制配額到2028年預期可達10%。芬蘭政府4月更提交擴大運輸燃料配額至生質燃料及其他非生物源（non-biological origin）之再生液體和氣體燃料相關修正提案給國會，目的希望透過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快速協助運輸系統減少化石燃料的使用量，同時增加能源多元化選擇，以促進創新及經濟成長，同時創造就業機會。這項法案與《國家能源和氣候戰略》的其他目標（即250,000輛電動車、50,000輛天然氣汽車和更高能源效率）相結合，預期可以達到2030年減碳50%的國家能源和氣候政策目標。

芬蘭生產生質燃料（biofuel）的主要公司為Neste生質能公司（原石油公司），該公司全力開發生質能源，以獨資或合資方式搶攻全球能源市場，已成為全球生質柴油（biodiesel）的主要供應商。目前在海外市場中，以新加坡與荷蘭鹿特丹生質燃料廠為主力生產工廠，主要生產原料包括棕櫚油與動物油脂。

另，芬蘭於再生能源積極進行國際計畫，一與丹麥針對綠色過渡（green transition）進行合作對話。丹麥的目標是成為世界第一個以人工能源島嶼（artificial energy islands）取代風力發電場（wind power parks）的國家，儲存能源同時轉化能源為氫氣以進一步加工成燃料。芬蘭與丹麥兩國企業均具備提供永續友善環境的解決方案能力，此計畫將給予兩國合作的良好機會共同開發歐洲及全球市場。另一則與比利時政府依據歐盟再生能源指令（Renewable Energy Directive）就能源移轉達成協議，將芬蘭多餘的再生能源轉移至比利時，轉移量為1,376.5GWh（百萬度），其價格為每千度13.5歐元，故比利時須支付芬蘭購價總計為1,858萬2,750歐元。

（四）生技產業

芬蘭生技產業發展迅速，成為最具潛力的高新科技產業，由芬蘭科學院（Academy of Finland）、國家技術創新處（TEKES）以及國家研發基金（SITRA）提供研發高額資金與技術指導，建構芬蘭生技業的厚實研發能力、先進基礎建設、及完善財務系統，已吸引不少國內外大型醫藥公司和創投公司的投資意願，其中較具實力的領域包括製藥、數位醫療、生化材料、診療用品、健康食品、工業酵素等。芬蘭生技科技優勢包括基因組合學和臨床數據分析，優勢來源為過去蓬勃電信業造就大量軟體開發人才，以及逐年建立的數據資料庫，可立即運用於生命科學領域。

芬蘭於2017年成立FinnGen數據庫，目標為儲存50萬芬蘭居民的基因數據，因歐盟已已建立個人資料保護規範（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的數據保護法律框架，但對於醫療生技服務產業仍欠缺明確規範，因此芬蘭政府已針對相關應用程式訂定法律框架，提供所有相關生技產業業者明確的指導規範。

由於生技產業為高度技術密集產業，產品大多需要長期研發，因此芬蘭的生技產業多聚集於大學或科學園區的生技中心附近，透過產學密切合作，孕育不少生技創新公司，進而形成產業聚落。目前約三分之二的芬蘭生技產業集中於赫爾辛基科學園區的Biomedicum、土庫市（Turku）的BioCity、奧盧市（Oulu）的Medipolis、Kuopio市的Technology Center Teknia、埃斯波市（Espoo）的Otaniemi Technology Center及Tampere的科技大學。

根據芬蘭經濟就業部發布的「醫療產業投資環境發展報告」（Report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health sector funding environment），芬蘭醫療產業的資金已取得良好發展，但相關籌資環境卻落後於其他歐洲國家。鑒於醫療產業的籌資環境較為艱難，且相關資金多屬小額且短期之投資，因此芬蘭產業深具競爭性之研究能力，卻無法在商業化和規模化取得順利進展。芬蘭應建立一個具高效的國家機構，以有效利用歐盟提供的資金，才能迎頭趕上瑞典、丹麥、比利時等國家的投資環境。

（五）造紙產業與木材機械工業

芬蘭林木豐富，林地面積達2,617萬公頃，約占全國面積77%，因此林木與造紙工業向來為芬蘭重要產業，木材、紙漿與紙製品亦為主要出口產品，約占出口總值20%。歐盟國家是芬蘭造紙業主要出口市場，其中又以德、英、法等西歐國家為重要點出口國家。近年由於能源價格、生產與運輸成本不斷增加，加以產能過剩，售價難以提高，致使廠商紛紛將生產重心移至海外，目前海外生產基地主要分布在西歐的德國與法國，及東歐的捷克、波蘭與匈牙利，最近更將目標逐漸轉向美洲市場及亞洲市場，以就近供應當地市場，節省成本。

芬蘭主要造紙大廠Stora Enso除仍持續於芬蘭投資，也在海外大量投資，包括購買廠房、機械、購買林地從事造林；相關生產重心亦轉至海外，部分紙漿已移至中國大陸與拉丁美洲等快速成長消費市場進行生產。另一造紙大廠UPM已海外投資設廠10餘家。另，Stora Enso自2017年開始出口紙漿（dissolving pulp）給中國大陸新疆地區的紡織製造商，2021年對於新疆人權及強制勞工問題議題深表關切，因而宣布計畫停止出口纖維素（cellulose）到中國大陸新疆地區。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造紙業為高耗能產業，必須因應局勢變化進行相關環保政策與活動，如推動造林活動、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改善物流作業等，並運用生化科技與奈米科技開發新產品，以減少製程碳排與環境影響。

芬蘭因為造紙業衍生出木材機械工業，根據Forest.com的統計資料顯示，芬蘭在CTL機器（Cut to Length Machine）的銷售排名第3，僅次於俄羅斯與瑞典。但以製造來看，芬蘭CTL機器為世界第一。

（六）化學產業

芬蘭化學產業提供其他產業許多必要的中間原料，包括造紙業所需化學原料、農業肥料、塗料與漆料、石油產品、塑膠品、化學基本原料等。近年因為紙漿與造紙產業製造廠已大量外移，相關化學原料必須加強出口推銷，才不致生產萎縮。

在農業肥料方面，至歐盟其他國家的出口量可望持續成長，因此生產情況相當樂觀。用於其他化學工業之化學基本原料，如塑化原料，未來展望亦佳。在塗料與與漆料方面，雖然俄羅斯與波羅的海三小國需求仍殷，但因芬蘭業者赴該地區直接投資設廠者日增，造成未來出口減緩之虞，因此主要市場仍端賴國內市場。鑒於芬蘭營建業景氣復甦，塗料與漆料之生產前景樂觀；此外，機械設備與金屬產品所需塗料之生產也可望增加。

芬蘭塑膠產品約三分之一供外銷。在營建業景氣帶動下，用於建築之結構性塑膠材料未來仍將持續成長，但消費品大量使用之塑膠包裝材料，受限於芬蘭政府環保政策，影響食品業之塑膠包裝和一次性塑料商品之材料需求，因此前景看淡。

（七）批發零售業

芬蘭地處歐洲邊緣僅有550萬人口的零售市場，由來自芬蘭本地、德國、丹麥、瑞典等國的大型連鎖超商為主要市場競爭角色，目前芬蘭批發零售市場已逐漸出現兩極化的情形：100平方公尺以下的小型店舖在加油站及市區到處林立（芬蘭2001年通過立法，營業面積在400平方公尺以下之店舖，星期日亦可營業，2009年更放寬至可24小時營業），以滿足消費者購物需求的便利性；另一方面，多功能的大型購物中心或大型超市則在郊區擇地興建，以滿足民眾大量採購與休閒的需求。

芬蘭零售連鎖店由Suomen集團與Kesko集團占據芬蘭市場之8成。Suomen集團市場占有率略勝一籌，達46%，較著重於大型超市包括複合大型連鎖超市Prisma、中型超級市場S-Market，及少數小型超市。Kesko集團市場占有率，達36%，擁有全芬蘭最多雜貨超商店數。旗下亦擁有芬蘭第1大手工具五金供應商K-Rauta，其主要競爭對手是來自丹麥的Danske Traelast集團和來自德國的Bauhaus集團。後急起直追的第三大超商集團是來自德國的Lidl超市集團，正全力拓展銷售點，已取得芬蘭近10%的超市空間。

芬蘭家電市場的利潤本來就不高，近年來自挪威的Gigantti、德國的Brinkmann、瑞典的Onoff集團相繼進入芬蘭市場，造成芬蘭本土商競爭壓力。芬蘭服飾市場則由瑞典與挪威連鎖集團壟斷市場，包括H&M、Kappahl及來自挪威的Dressmann等品牌為市場主力。

芬蘭網路購物與郵購市場的規模正日益成長，主要廠商為Hobby Hall、Anttila、Ellos及H&M。Hobby Hall與Anttila這兩家大公司均同時擁有郵購與網路購物的銷售網，雖然網路業務的前景看好，但是傳統的郵購業務仍有一席之地。

對於海外市場的經營，由於地緣關係，芬蘭的大型批發零售業已紛紛進軍俄羅斯市場及波羅的海地區，目前批發零售業已成為芬蘭在俄羅斯投資的最大項目，包括Kesko集團除了開設商場，亦透過自有銷售網或併購當地食品業，擴大當地的市占率。旗下的Ruokakesko超商在愛沙尼亞市場的業務亦日益茁壯。而芬蘭最大百貨公司Stockmann近年積極發展俄羅斯市場，並於拉脫維亞興建波羅的海地區最大的百貨公司，更併購瑞典品牌Lindex，原本銷售通路將更為寬廣，但因制於俄烏戰爭爆發及對俄羅斯經濟制裁等因素，其東向發展之計畫大受影響。

四、經濟展望

（一）重要經濟措施

超過兩年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與相關防疫措施，深深影響芬蘭經貿發展以及芬蘭政府相關政策，雖仍致力於透過提供失業補助及中小企業疫情補助等相關紓困補助與預算調整，協助芬蘭產業及人民渡過疫情，但芬蘭政府同時仍放眼未來經濟產業之長期發展與氣候中和目標，透過提高產業創新能力、促進綠色轉型與循環經濟發展及加強數位競爭力等，以增加企業拓展業務與擴展中小企業貿易商機。

１、循環經濟補助專案

芬蘭經濟就業部（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and Employment）針對公、私部門就循環經濟創新合作提供三年數百萬歐元補助，目的盼透過不同方案連結、開發減碳的新解決方案，創造新的商業經營模式、商機和就業機會，協助疫後經濟重建。補助運用之領域包括執行推動循環經濟之策略型平臺和商業網絡；發展循環經濟之商業網絡；於中央政府預算單位、高等教育學院和從事公共研究或資訊傳播等公共組織，補助促進循環經濟和網絡發展之專案。

２、推動綠色轉型

芬蘭政府通過2022-2026年重建韌性計畫（Recovery and Resilience Plan in 2022-2026）的能源投資項目，透過鼓勵減碳的能源投資與能源基礎建設，以達2035年碳中和目標。由綠色轉型資金（green transition funding）協助芬蘭企業能源轉型的同時，亦匡列約5.2億歐元補助能源投資項目，包括能源基礎建設、新能源科技、低碳排氫能源（Low-carbon hydrogen）和碳捕捉利用（Carbon capture and utilisation）及電氣化與產業減碳。另，2021年春芬蘭政府所提出之運輸燃料配額修正案，鎖定減少化石燃料使用量，增加能源多元化選擇，以促進綠色轉型相關之創新與經濟成長。

３、創新與技能計畫

芬蘭政府通過歐盟區域和結構政策綱領（EU regional and structural policy programme）的《2021至2027年創新與技能計畫》（Innovation and Skills in Finland 2021−2027），主要支援產業、能源、氣候、創新、教育、就業政策及消弭排外和貧窮等領域，6大優先領域包括創新（Innovative Finland）、碳中和（Carbon neutral Finland）、加強便利交通運輸（More accessible Finland）、具能力和包容性（Competent and inclusive Finland that provides work）、社會創新（Finland of social innovations）及防止物資剝奪（Finland that prevents material deprivation）等。

４、氣候政策圓桌會議

芬蘭政府為達2035年碳中和目標，於2020年2月成立氣候政策圓桌會議（Climate Policy Round Table），由總理Sanna Marin擔任主席，領導氣候中和政策。該會議於2021年針對歐盟執委會所提出的55套案（Fit for 55）進行相關討論，提出包括碳排交易的目標和管制、成立社會基金、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率、車輛碳排限制、土地使用相關產業的角色、碳邊境稅和能源稅等相關建議。另，芬蘭政府亦修改並提交國會新氣候變遷法草案（New Climate Change Act），依據芬蘭氣候變遷小組（Finnish Climate Change Panel）之建議，設定2030年減碳60%、2040年減碳80%及2050年減碳90%-95%之減碳目標，同時介紹土地利用產業減碳計畫，其中涵蓋碳吸儲（carbon sink）之加強。

５、推動自願性綠色政綱協議，提供線上服務協助生活減碳

由芬蘭環保署（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芬蘭食品公會（Finnish Food and Drink industries’ Federation）、芬蘭旅遊協會（Finnish Hospitality Association, Mara）、芬蘭零售協會（Finnish Grocery Trade Association）及芬蘭包裝協會（Finnish Packaging Association）共同簽署2022至2027年自願性綠色政綱協議（a voluntary Green Deal Agreement），以最具效率且符合歐盟要求的方法，達到減少一次性塑膠杯和食品塑料包裝使用量之目標，同時鼓勵創造新解決方案和商機。

另，芬蘭自然保存協會（Finnish Association for Nature Conservation）、芬蘭環保部（Finnish Ministry of Environment）和芬蘭創新基金（Finnish Innovation Fund, Sitra）提供Hiilihelppi線上服務平臺，協助芬蘭民眾生活減碳，提供城鄉及各類住宅之生活減碳相關訊息，環保解決方案亦應有助於人民生活更舒適及節省成本。藉此生活減碳進而為氣候中和、自然資源和生物多樣性帶來正面影響。

芬蘭部會層級之氣候與能源政策工作小組（Ministerial Working Group on Climate and Energy Policy）將依氣候中和政策計畫（Medium-term Climate Change Policy Plan）所得意見，制定未來重點產業之施行措施，包括鼓勵企業進行友善氣候之投資，如使用地熱或採購綠能車輛、逐步淘汰汽柴油暖氣設施等。另，針對農業減碳措施，將提高減碳目標至2030年40萬噸，同時提高農業利潤，採行措施包括改善碳封存（carbon sequestration）技術、減少牛隻甲烷排放量、準備氣候糧食計畫（Climate Food Programme）等。交通運輸減碳措施則包括持續準備碳交易以弭補國家或歐盟政策可能不足之處、加強改用生質能同時提高生質能發電至4 TWh。

６、協助國際合作專案

為協助開發中國家發展永續林業、礦業和循環經濟的價值鏈，同時創造就業機會，芬蘭提供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UNIDO）360萬歐元的2021年至2023年專案援助，該專案同時也將提高UNIDO工作活動中的女性地位及促進兩性平等。

（二）未來經濟展望

雖然芬蘭2021年經濟因防疫管制放寬而逐步成長，但受到全球供應鏈滯礙、零件短缺與原物料價格飆漲等問題影響，疫情持續和病毒變種，及俄烏戰爭等不確定因素，芬蘭央行已調降2022年經濟成長率為2.0%，2023年經濟成長將減緩至1.5%，以及2024年減緩至1.4%。另，2022年通貨膨脹率仍將高達4%至5%，2023年為2%至3%。芬蘭央行認為芬蘭經濟發展將視俄烏戰爭期間長短以及芬蘭企業在俄羅斯市場的損失嚴重程度而定。

在疫後經濟發展不穩定時期，芬蘭政府必須盡量確保提供企業一個穩定的運營投資環境。另，芬蘭政府期盼在2021至2023年預算赤字以及相關公共債務可望隨著經濟逐漸復甦有所減少，但如果經濟成長放緩，債務比率將可能再次往上攀升。

雖然芬蘭經濟處於成長走勢，但將受限於人才短缺問題，導致無法滿足所有職缺而拉低就業率。除此之外，芬蘭老年就業率亦遠低於其他北歐國家，鑒於社會老年化問題，加以年滿60歲者容易以殘疾福利申請提早退休，因此為提高老年就業率，限制提前退休將成為增加勞動力的解決方案之一，包括失業救濟金年齡限制從61歲延長至65歲，同時延長58歲或以上領取失業津貼權利。

除了年長勞工問題，產業的勞工短缺問題來自於高等教育程度相對不足，使高新科技公司難以尋得合適勞工。另，運輸、能源和零售等上游服務產業的競爭控管壁壘相對高，更限縮現有企業有效重新分配人力資源的空間。為解決勞工短缺問題，芬蘭政府計劃簡化居留申請程序，以吸引更多高技能移民。

芬蘭多年致力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芬蘭政府將充分利用現有的靈活性機制，透過減少化石燃料使用量及推廣生質燃料與非生物源（non-biological origin）之再生液體和氣體燃料，致力運輸產業之減碳，加以電動車數量逐年增加，期待實現2035年碳中和目標。

根據芬蘭能源公會（Finnish Energy）提供之年度能源態度市調報告（Energy attitudes of Finns 2021）顯示，超過7成受訪企業均支持更多的風力發電。根據統計，2013年芬蘭風力發電僅占總電力1%，2025年占比可望增加至25%，近年風力發電機組之建置亦持續增加，2020年有近821個風力發電場發電量達2,586 MW，預計2023年底可望增加至1,500個風力發電場，發電量達6,330MW。

另，芬蘭將參與歐洲共同利益重要專案之氫經濟計畫（hydrogen, Important Projects for Common European Interest, IPCEI）的歐洲價值鏈行動，透過與歐洲網絡連結加速乾淨氫能源的生產和開發新用途，不僅有助於未來低碳排及提高公司競爭力，更可刺激氫經濟投資為芬蘭產業提供新興商機。

五、市場環境

雖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但芬蘭經濟仍屬穩定，個人可支配所得與購買力高，有利於刺激進口市場成長，尤其對於疫後經濟更具推動力。芬蘭地理上，東與俄羅斯接壤，南與波羅的海三小國為鄰，歷史上曾受俄羅斯統治，故較為熟悉俄國文化與習性，雖然，臺商可藉芬蘭為進軍俄羅斯市場與波羅的海三小國之踏腳石，但近日爆發之俄烏戰爭，也同樣因其地緣因素，帶給芬蘭經濟與社會相當程度的影響。

芬蘭為北歐唯一加入歐元區之國家，因此可以歐元直接進行商業交易毋需幣值兌換，金融往還頗為便利。當地金融財務制度健全，銀行作業迅速可靠，外資進出亦無特殊限制。芬蘭社會相對安穩，交通設施與全國網絡建設覆蓋率相對完善。雖然報章雜誌均為芬蘭文或瑞典文，但芬蘭人英文程度良好，因此與芬蘭人以英文溝通無任何阻礙，以上均為吸引外商赴芬蘭投資之有利條件。另，芬蘭進口商對於產品品質要求高，但對於已建立關係的供應商往往信任有加，可維持高度穩定貿易關係。

六、投資環境風險

芬蘭在高科技方面有相當傑出之表現，電子、通訊、資訊與生化等產業在全球均有一席之地；但投資缺點之一為勞工市場供需失衡。過去芬蘭因為資訊科技發達，包括以Nokia為主的電訊產業、電玩設計產業及資安科技等均需要大量的軟體工程師，但因為產學青黃不接導致勞工供給不足現象。另，勞工成本高於歐盟國家之平均水準，亦不利於吸引外商投資。

因產業急速擴充，造成廠房及辦公處所出現供給飽和狀態，雖然新建工程不斷進行，但仍難完全符合企業所需。而過去屬於高物價國家的芬蘭，隨著其他歐元區國家數年來的通貨膨脹，使通貨膨脹相對溫和的芬蘭，其物價已較接近歐洲一般平均物價。針對芬蘭市場因缺乏競爭導致物價偏高，歐盟建議芬蘭政府提高產業間之適度競爭，同時加強市場競爭監管機構之監督權能。芬蘭的電訊、電力及瓦斯等產業即因市場開放競爭，因此相關價格可低於歐盟平均水準。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芬蘭之主要進口來源為歐美地區，亞洲國家進口排名只有中國大陸進入前10大，日本、南韓、越南與臺灣則排名前30名。我國輸芬主要產品為資訊、通訊與電子產品，多與歐美日等國際品牌競爭市占率。另，東歐及波羅的海三小國陸續加入歐盟後，我國產品在芬蘭市場除面臨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之競爭外，對於來自歐洲本土的競爭亦不可忽視。

由於芬蘭市場小，除日韓知名大廠外，少有其他亞洲國家在芬蘭當地投資設廠，多半仰賴芬蘭進口商或當地大型通路商進行銷售或售後服務，臺商如開設北歐分公司，通常多座落於瑞典，如ACER和華碩都在斯德哥爾摩成立北歐分公司，在芬蘭多僅設服務據點。

近年來原本許多芬蘭企業轉往俄羅斯、南歐與東歐等地設廠，除當地勞工成本低及接近當地市場之優點，並可利用當地科技人才，但因為俄烏戰爭導致經濟制裁，已使不少芬蘭企業退出俄羅斯市場，因此，透過芬蘭前往俄羅斯投資風險，需審慎考量。

二、臺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宏碁電腦、合勤科技、友訊通訊等透過其歐洲總公司在芬蘭成立銷售或服務據點，負責人均為當地芬蘭籍人士。鴻海公司曾於2003年斥資6,226萬歐元取得芬蘭手機機殼製造商Eimo Oyj 93.4%股權，目前Eimo Oy已關閉生產。光寶科技公司曾於2007年8月併購芬蘭手機零組件大廠Perlos，也結束關廠。另有晶片大廠聯發科已於2014年在芬蘭Oulu設立研發中心，並與奧盧大學進行建教合作，有利該企業培用當地人才，發展下一代手機晶片，同時進行5G、6G之相關研發。

三、投資機會

隨著世界局勢之政經變化與走勢，近年來形成所謂的所謂新北歐（New Northern Europe）係包括北歐國家，波羅的海三小國以及俄羅斯西北部，區域人口總數近8,000萬（北歐的挪威、瑞典、芬蘭、丹麥合計2,400萬，波羅的海的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及立陶宛合計約800萬，俄羅斯西北部，包括聖彼得堡及莫斯科，約4,500萬），近年來芬蘭一直凸顯該國在新北歐地區之關鍵地位，且該國地位隨著該地區所發生之政經變化愈趨重要，以往吸引不少跨國公司前往投資。

新北歐市場型態大致分為二種：一為北歐國家具相當購買力之成熟市場型態，另一則為波羅的海地區及俄羅斯等具發展潛力之新興市場型態。後者由於具備豐富天然資源，且勞動成本低廉，對於製造商具有高度吸引力。芬蘭多數企業為外銷導向，具豐富國際貿易經驗，且與新北歐各國貿易關係密切。加上芬蘭為歐盟與俄羅斯接壤邊境最長之國家，以及歷史文化與地緣經濟的淵源，和俄羅斯市場風險較高等因素，因此，對於俄羅斯市場有興趣之外商，原本可藉芬蘭為進軍俄羅斯的踏板，進而尋找具有俄羅斯豐富經驗的經銷商合作；因目前因為俄烏戰爭關係，芬蘭企業紛紛離開俄羅斯市場，因此，借道芬蘭進入俄羅斯市場已非現金可考慮的投資方向。

另，芬蘭的外商投資環境較宜設立資訊、通訊、醫療、健康、森林、造紙、環保、能源等產業之相關產品及技術研發中心，運用當地人才進行研發或科技合作。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芬蘭並未針對外資特別訂定投資法令，所有與投資有關之法令對於國內外廠商均一體適用。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一）外國人可以獨資非正式公司型態（private trader）或成立有限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在芬蘭經營企業；亦可透過合夥方式經營企業，分為一般合夥（general partnership）與有限責任合夥（limited partnership）。

１、獨資：居住在歐洲經濟區以外的申請者必須事先向芬蘭專利及商業登記局（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PRH）申請營業許可，申請書應以芬蘭文或瑞典文撰寫，涵蓋姓名、國籍、居住地及居住地國家；申請書表明目的為private trader許可申請及申訴為何應取得許可證明；公司名稱及芬蘭公司號碼（如已取得）；聯絡訊息（申請者或代表人）等，非芬蘭公民申請者應附護照影本，以書面郵寄方式寄至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PRH）, Trade Rregister, FI-00091, PRH, Finland。申請費為120歐元，額外的帳單通知費為6.5歐元後取。

２、有限公司：創立人數通常為2人以上，但亦可為1人公司；自然人或法人不拘，惟總經理及至少1名董事須為芬蘭永久居民或在歐洲經濟區（EEA）擁有居所，否則必須先向芬蘭專利及商業登記局（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PRH）申請營業許可。有限責任合夥人對合夥關係的債務則僅止於對合夥關係的資本投入。並應向Trade Register提交聲明，相關文件應包括3個月內之公司會議決議簽名紀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公司成立章程（articles of association）、新創公司聲明表格Y1（articles of association）、Trade Register登記附件表1（Trade Register's Appendix Form 1）及個人資料表（Personal Data Form）。可於商業資訊系統（The Business Information System, BIS）進行網路服務登記，但該網站僅可以芬蘭文和瑞典文進行登記。

３、合夥公司：創立人數必須在2人以上，自然人或法人不限，其中至少有1人須為芬蘭永久居民或在歐洲經濟區擁有居所，否則必須先向專利及商業登記局申請營業許可。合夥人得自合夥關係中取得薪資或福利，並對合夥關係所產生之債務負共同責任。通常以書面協議確認一般性合夥或有限責任合夥，於專利及商業登記局註冊時，提交此一書面協議。

該合夥公司指定1名居住於芬蘭之自然人為分公司代表，由該代表或被授權人向專利及商業登記局提交以芬蘭文或瑞典文之撰寫之文件：

１、Y2表格聲明書（notification），由該代表或被授權人簽名，同時應附上授權書。

２、申請費用240歐元之繳交收據。

３、合夥書面協議：內容資訊應包含公司名（name of the partnership）、公司在芬蘭之登記地址、營業活動性質、合夥者、有限合夥公司應註明何者為營業合夥人（general partners/active partners）和有限合夥人（silent partners）、該等有限合夥人之資本額（歐元），並由所有合夥人簽約及標註日期。該協議亦可涵蓋更為詳細如股份取得或終止、分紅等詳細資訊。

（二）經營銀行、保險、醫療、藥局、保全、旅行社、房地產、車輛檢驗、採礦等行業，必須申請特殊營業許可。

三、投資相關機構

（一）芬蘭商務促進局（Business Finland, www.businessfinland.fi）透過不同平臺創造投資條件和環境，吸引並協助外商赴芬蘭投資。

（二）就業及經濟發展中心（Employment & Economic Development Center，TE Services, https://www.te-palvelut.fi/en/home），該中心直屬於經濟就業部，轄下共15個辦事處提供企業諮詢及協助就業等服務。

（三）芬蘭專利及商業登記局（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PRH, http://www.prh.fi/en.html），負責公司登記及營業許可。

四、投資獎勵措施

在芬蘭之外商企業與芬蘭企業適用相同的申請條件與優惠措施，中小企業與大型企業均可為投資補助申請者，目的為鼓勵所有企業的科技創新，同時促進偏遠地區之經濟發展；獎勵投資措施包括補助、貸款、租稅優惠、參與入股、融資保證與員工訓練。

（一） 地區經濟發展相關補助：由芬蘭ELY Centres（Centres of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Transport and the Environment, ELY Centres）負責，於全芬蘭共設有6個行政中心及15個辦事處，主要執行中央政府政策，以促進地區經濟、交通建設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業務發展，主要業務為補助與企業輔導、鄉村業務、漁產、道路發展及建設、職場勞工及終身學習、移民事務、環境保護與歐盟專案補助等。

（二） 貸款與融資保證（Loans and Guarantees）：由芬蘭國營的Finnvera plc負責提供創新、成長型及大型企業有關出口之融資、貸款或融資保證，由Finnvera和其他金援單位承擔融資風險，以增加企業財務融通管道，確保芬蘭企業之國際競爭力。Finnvera同時透過歐洲中期票據計畫（Euro Medium Term Note, EMTN）發行票據，已取得長期融資之資金。

（三） 研發創新補助（R&D and Innovation Incentives）：Business Finland提供innovation funding補助重點為突破科技發展、服務科技、設計與商業社會創新等。另，透過R&D Funding提供大中小型企業各種不同的研發創新補助，協助公部門以創新公共採購方式改革其服務和運作，同時由專家協助芬蘭公司進行國際化。

（四） 歐盟區域與結構政策補助（EU’s regional and structural policy）：目標為協助會員國經濟發展與社會一致性，同時減少區域間的不對等發展。芬蘭由就業與經濟發展部（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and Employment）主責協調，全國15個ELY Centres負責實務執行。歐盟區域與結構政策的國家補助方案，第一期始於芬蘭加入歐盟之1995年，目前已進入第五期2021年至2027年。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一）投資所得稅

投資所得包括財產交易所得、資本利得、租金收入、股利、利息、權利金等；公司單一稅為20%。

（二）公司所得稅

有限公司之所得稅率為20%，如為獨資或合夥公司，應先將企業所得區分資本所得（capital income）與勞動所得（earned income），前者依20%課稅，後者則依個人所得稅課徵。外籍公司或單位，因其業務活動於芬蘭，自2021年1月1日所施行之所得稅課徵修正法，負責人視為在芬蘭之納稅義務人。

（三）個人所得稅

個人所得分為資本收得與勞動所得，資本所得（如投資）課徵30%，超過3萬歐元，課徵34%。勞動所得（earned income）扣除減免額（tax-deductible）後，依累進稅率課徵所得稅如下表格：

|  |  |  |
| --- | --- | --- |
| 應稅所得（歐元） | 最低限額之課徵額 | 超過最低限額之稅率（%） |
| 19,200~28,700 | 8歐元 | 6.0% |
| 28,700~47,300 | 578歐元 | 17.25% |
| 47,300~82,900 | 3,786.50歐元 | 21.25% |
| 85,900以上 | 11,351.50歐元 | 31.25% |

個人勞動所得稅除上述表格，尚須繳納地方稅（municipal tax）、教會稅（church tax）和健保費（Health Insurance Contribution），全部稅率總合為18~26%。退休收入超過47,000歐元者，應課徵稅率為5.85%。

（四）加值稅（Value Added Tax）

在芬蘭境內，商業性銷售之商品或服務均須繳納加值稅，稅率為24%；銷售商品及服務之公司即為加值稅繳納義務人，在芬蘭境內擁有永久營業處所的外國企業與芬蘭企業相同。

一般商品及服務之加值某些產品則可採用較低的稅率，如餐飲服務、食物、動物飼料適用14%（菸酒除外）；書籍、醫藥品、文康育樂活動、文化娛樂活動門票費、電影製作、載客交通運輸、住宿服務、電視收音機版稅、新聞雜誌訂閱（至少一個月以上）等可適用10%。

屬於免稅區域（如公海）之船隻上的消費、非營利組織之會員費用、出口至歐盟外區域之貨品等則無需課徵加值稅。

二、金融

在芬蘭成立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均須經財政部核准，並經過歐盟任一會員國核准始可於其他歐盟國家設立分行。主要功能包括經營放款、債券發行與買賣、外匯交易、股票經紀與支付移轉等金融業務。銀行可分為商業銀行、合作銀行與儲蓄銀行，以及少數外國銀行之分行；其他金融機構則包括財務公司、信用卡公司、房地產抵押銀行與特殊信用機構。特殊信用機構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擁有，乃為彌補其他金融機構不足之功能，國營芬蘭金融機構Finnvera即扮演此角色，主要提供民間金融機構無法承作之風險性貸款，除提供公司貸款與相關諮詢，亦提供研究機構與教育機構貸款與補助。針對近日局勢，該機構表示，從整體產業來看，芬蘭銀行業狀況表現良好，但隨著銀行監管的收緊，Finnvera必須確保成長導向的公司能夠順利獲得融資。除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外，保險公司亦可從事授信業務，近年來芬蘭銀行業務與保險業務逐漸整合，目前芬蘭大型銀行已是全方位服務的金融集團，提供各種金融與保險服務。

芬蘭銀行對新科技之發展與使用屬全球先驅，顧客使用網路及手機進行金融服務比例，亦列世界前茅。目前芬蘭主要銀行為Nordea、OP Financial Group、Municipality Finance、Danske Bank及Handelsbanken等銀行。

為了保障存款人利益，收受存款之銀行必須加入存款保險基金（deposit insurance fund），由金融穩定局（Financial Stability Authority）負責管理，各金融機構應投入該行所持存款之0.8%，2020年存款保險基金達約6.5億歐元，預計2024年7月達目標之10.72億歐元。

三、匯兌

芬蘭為歐元區之成員，使用歐元，貨幣政策由歐元體系（Eurosystem）共同決定，芬蘭中央銀行參與歐元體系單一貨幣之政策擬訂、決策與執行。資金可自由進出，無特殊外匯管制。

芬蘭國際收支情形良好，2011年之前經常帳均有盈餘。受到歐元資助南歐會員國的影響，2013年起經常帳出現赤字現象，但自2016年經濟回春後，國際收支的情況也趨於好轉，自2020年起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後，芬蘭國際收支表現上下浮動不穩，尤其近日深受俄烏戰爭影響，根據芬蘭統計局最新數據，2022年2月之國際收支為負1億歐元，但以12個月為期來看，仍達15億歐元。

2021年平均匯率為1歐元兌1.1891美元。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根據芬蘭國家土地檢索局（National Land Survey of Finland, NLS），非歐盟或EEA公民須先向芬蘭國防部取得許可後，始可購買芬蘭不動產。有意在芬蘭採購不動產者，請先於NLS查詢相關必要採購須知。同時可參考以下價格統計資料網站[https://khr.maanmittauslaitos.fi/tilastopalvelu/rest/API/kiinteistokauppojen-tilastopalvelu.html?v=1.2.0&lang=en#](https://khr.maanmittauslaitos.fi/tilastopalvelu/rest/API/kiinteistokauppojen-tilastopalvelu.html?v=1.2.0&lang=en)

芬蘭辦公室租金視地區與租賃內容而有所差異，根據芬蘭物業公司Sponda所提供的資料顯示，首都赫爾辛基市商業中心辦公室每月每平方公尺平均租金約35.50歐元，依離市中心之距離可降至20~28歐元。Tampere市區辦公室每月每平方公尺平均租金約14~22歐元，Turku市區辦公室每月每平方公尺平均租金約14~21歐元，Oulu市區辦公室每月每平方公尺平均租金約11~23歐元。

參考網站：https://sponda.fi/en/otsikko-nain-toimistotilan-hinta-muodostuu/

二、公用資源

為了氣候中和與能源獨立之目標，芬蘭近年致力發展能源科技，追求能源多樣化，電力供應採水力、生質能、煤炭、核能、天然氣、泥煤、石油、以及進口等多種發電來源。為積極達到碳中和目標，已逐漸淘汰燃煤之火力發電廠，根據芬蘭能源局的統計，發電碳排在10年內已大幅減少69%。另，考慮日益增長之用電需求與電力成本，同時擺脫對進口電力的依賴，芬蘭仍在增建核能發電廠，目前正在興建第五座與第六座。目前所產生電能有26.3%來自核能發電，為主要發電來源；第二高來源仍是進口電力，占20.1%；水力發電為第三高，占18%。一般狀況下，芬蘭電價與歐洲其他國家相比尚稱合理；但近兩年受到疫情影響，2021年產業用電平均價格為72.34歐元/MWh。

水資源近年來為許多國家之重要保護或發展資源，芬蘭政府以其良善法規與管理，確保供水系統健全、穩定且具成本效率。全芬蘭境內有647條河流和約187,800個湖泊，近八成水源狀態屬良好或優良。芬蘭自來水均為可飲用水，約9成居民可取得經淨化處理之水源和衛生設施；僅居住於偏遠地區約30萬居民無法取得自來水，須於當地鑿井取水。

三、通訊

芬蘭之通訊科技及相關基礎建設與其他北歐國家相同，均屬全球領先地位，為確保全國各地均可取得先進數位服務，使網路使用者連線更為迅速，使全國通訊網建設更加完善，芬蘭政府提出數位基礎政策2025（Digital infrastructure strategy 2025），目標包括積極於偏遠地區建設光纖網路，強化高速網路速率。在推行國家寬頻政策之餘，更呼應歐盟的2025年千兆位元社會（European Gigabit Society）政策。

5G發展不僅提供高效率且快速的網路連結，更支援自動化、機器人化和即時數據經濟（real-time data economy）等人工智慧應用新服務的運用，從而促進醫療保健、媒體、教育和運輸進一步的發展。

四、運輸

芬蘭基礎設施健全，擁有優秀的公共交通，除北部偏遠地區外，全國已建置公共汽車和鐵路的全面性陸運網絡。除陸路外，海、空運亦相當便捷。惟因芬蘭工資、物價與稅率均高，致使運輸成本偏高。

（一）鐵路與電車

除了拉普蘭最北端區域外，芬蘭鐵路運營商VR擁有可靠且頻繁的列車服務，從最快的快速列車彭多利諾（S）、城際列車（IC）和城際列車2（IC2）、普通特快列車（P）及各地和區域列車。

因為地理條件使然，芬蘭成為進軍俄羅斯市場之踏腳石。搭乘火車前往俄羅斯相當容易，每天3班從赫爾辛基出發，Allegro列車每天早上出發經維堡（Vyborg）前往聖彼德堡：走相同路線的Russian Repin 列車於晚上發車：Tolstoi night express則是前往莫斯科的夜快車，出發前應確保取得進入俄羅斯的簽證；近期因受俄烏戰爭與制裁影響，兩國間之客貨火車均受到限制。另，在電車方面，目前僅赫爾辛基提供輕軌系統服務。

（二）公路

芬蘭地理平坦，且因數以萬計湖泊切割陸地，加以波羅的海沿岸有很多人居的島嶼，所以芬蘭境內公路及橋樑數量眾多，並輔以40多條渡輪交通網連接。公路網絡總長為78,000公里，高速公路總長920公里，其中從赫爾辛基出發的高速公路占700公里，其他高速公路則相對較短。部分公路並與歐盟公路合併，如原本國有道路4號現以E75取代。

（三）船運

船運在芬蘭經濟和供應安全方面具至關重要的作用，芬蘭約80%的國際貿易倚賴船運，就出口方面而言，則超過90%倚賴船運。芬蘭約有25家船運公司，共110艘船，包括滾裝船（ro-ro ships, roll-on/roll-off）和郵輪，提供貨運及載客等服務。芬蘭船隻主要在波羅的海和北海作業，約1/3船隻懸掛芬蘭國旗，其他芬蘭船運公司的船隻則懸掛其他船旗國的國旗。另，許多國際貨櫃船運公司亦透過設立子公司方式在芬蘭營運。

（四）空運

航空運輸所提供的城市快速連接功能，為消費者和經濟帶來不少助益，成為貨物、投資、人力和知識資訊等流通的基本驅動力，因此。芬蘭航空業早於1920年代初期先為國防航空服務。後於1923年正式成立國營芬蘭航空Finnair，總部設於首都赫爾辛基，以赫爾辛基Vanda機場為樞紐，Finnair集團支配芬蘭國內和國際航空運輸市場。芬蘭航空航線網絡覆蓋歐洲一百多個城市、亞洲20個城市和北美7個城市，使其航運便利度高於歐洲平均水準。另，因海關和邊境法規之良善法規，芬蘭航空貨運水準亦屬全球名列前茅。

受到疫情影響而航班大減的芬蘭航空，原本計畫於各國疫情消緩、防疫措施放寬後，可逐漸恢復且開啟新的航班；但受到俄烏戰爭影響，無法飛越俄羅斯領空，往返亞洲航班之時間與成本均因此而增加。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受利於普及且高水準教育制度與發展，造就芬蘭勞工素質佳，且外語能力強，多數受高等教育之芬蘭人，除母語之芬蘭語及高度普及的瑞典語外，英語能力亦高，且多具其他外語能力。

芬蘭科技產業高度發展，但同許多已開發國家一樣，除面對日益嚴峻的人口老化問題，因為產學配合度失衡，致使企業無法僱用足夠的適用人才。因此面臨缺乏支撐經濟發展之足夠勞力，芬蘭政府除了未來可能延長退休年齡外，將更放寬移民政策以引進需要之國際人才與勞動力。

芬蘭薪資因為企業大小與所在地區而異，依據芬蘭統計局之統計數據顯示，2020年平均月薪為3,228歐元。私部門經理職位平均月薪平均月薪為7,200歐元，中央公部門主管職位平均月薪為6,995歐元，地方公部門主管職位平均月薪為5,176歐元；醫生平均月薪為7,881歐元，護士平均月薪為3,885歐元；行政專員平均月薪為4,522歐元；國小及幼教教師平均月薪為3,266歐元。

二、勞工法令

（一）僱傭契約

僱傭契約期限可定期或不定期，由勞資雙方共同決定，於試用期間雙方可隨時通知對方終止契約。僱傭契約的內容要件，法律並未明定，但一般均包括：僱傭條件、終止條件、員工義務、工作時間、薪資、保密責任、以及適用的產業勞資共同協議。

（二）契約終止

有期限之僱傭契約，依契約所寫明之期間終止。

未定期限之僱傭契約如未寫明通知時間，則依勞工法規定：但員工若有重大過失時，包括疏忽、未能接受指示、不誠實、無故缺席等屬充分之解僱理由，雇主於提出各種可能解決方法而員工仍未改善其工作狀況後，雇主可提前解約。但雇主若未有充分理由而終止僱傭契約，員工可獲得3~24個月之薪資補償。

當雇主由於財務或生產上之理由，致員工之工作量於一定期間內大幅減少時，且限於員工之技藝無法轉至其他工作或接受再訓練時，得集體終止契約。但若雇主在未來9個月內須再聘僱員工時，應優先聘僱遭解僱之員工。

勞工法之一般通知期

| 雇主終止契約 | | 員工終止契約 | |
| --- | --- | --- | --- |
| 聘僱期間 | 通知時間 | 聘僱期間 | 通知時間 |
| 1年以下 | 14天 | 5年以下 | 14天 |
| 1-4年 | 1個月 | 5年以上 | 1個月 |
| 4-8年 | 2個月 |  |  |
| 8-12年 | 4個月 |  |  |
| 12年以上 | 6個月 |  |  |

（三）員工退休保險

員工應於就職時，提供顯示應繳付之所得稅率和退休保險費率之稅卡（tax card）給雇主。雇主應該在支付薪資5日內，將薪資資料登記於由芬蘭勞退基金局Varma統籌負責的收入登記系統（Incomes Register），並依芬蘭勞工退休法（Employment Pension Act, TyEL），支付所有17~67歲全職員工之退休保險（pension insurance）保費，員工部分負擔亦由雇主自每月薪資中扣抵代繳。此外，雇主應為其員工投保意外險及職業傷害險。

（四）工資與工時

芬蘭並未規定一般性的最低工資，通常由各行業的集體協議規定該行業的最低工資及工作條件，工作時間的便利性、衛生條件、危險性等都是工資訂定的依據。

工作時數由工作時數法（Working Hours Act）規範，一般為每天8小時或1星期40小時。經勞雇雙方同意，可縮短或延長工作時數，但1星期不可超過48小時。定期契約之工作時數可依2星期共80小時或3星期共120小時之模式。但根據2020年一月所施行的工作時數新法，工作時數將不包括完全自主的員工（autonomy）。

加班需經雇主要求及員工同意，工作天的加班時數在1星期內不得超過48小時；但如雙方同意，可以特例行之。平日工作天之加班時薪，前兩個加班時數，雇主須額外支付50%工資，之後每1小時則加付100%。

當月工作滿14天或35小時的員工均可獲得年假，每年度年假期間從4月1日至隔年3月31日，在3月31日前未滿一年的員工，每工作滿1個月，得享有2天的年假。工作滿1年後，每工作滿1個月，每月得享有2.5天的年假。5月2日到9月30日為芬蘭的休假旺季，員工可以連續休年假24日，雇主應該允許員工的休假假期，但仍有權因緊急特殊狀況中止員工的休假假期。

第捌章　簽證、居留與移民

一、簽證、居留及移民規定

（一）簽證

外國人進入芬蘭依其國籍、停留時間和目的，應取得相關簽證，如旅遊簽證、學生簽證、工作簽證或居留許可證（residence permit）。惟已取得擁有永久居留許可者無須申請工作許可。自100/1/11起，我國已獲（包括芬蘭在內）免申根簽證，我國人依規定可持有效護照，每6個月內可多次出入申根國家累積停留不超過90天。

（二）居留許可

居留許可分為暫時居留（B）、長期居留（A）及永久居留（P），第一次發出的居留許可為暫時居留（B），通常效期為一年。取得長期居留（A）後於芬蘭居住滿四年以上者，始可申請永久居留許可。芬蘭移民局於100年12月29日起，鑒於芬蘭並未在臺設置具外交功能之館處，申請者可持有我國護照且符合歐盟申根免簽證規定（護照內含身分證字號）免簽證進入芬蘭，並於90天免簽停留期滿前，備齊所需各項文件向芬蘭移民局（the Finnish Immigration Service）預定時間申請居留許可。

可申請理由包括赴芬蘭工作、依親、赴芬蘭就學、再移民（與芬蘭具有密切連結）、其他理由（婚姻或難民等）。必須本人親自申請辦理。

（三）工作許可

通常居留簽證依工作許可一併申請，工作許可註明申請者可在那一行業工作、其特定雇主或其他任何限制，若非特殊工作許可，芬蘭工作與經濟發展局（Employ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ffice）也會參與許可過程，工作薪水必須達到支持居留期間之生活的水平。若工作結束或欲換工作，如居留簽證仍在有效期限，可於同一產業換工作或換同類型工作；否則應重新申請居留許可。另，獲得工作許可者，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兒童可依規定申請依親。

至於進一步相關訊息，請參考芬蘭移民局官網：https://migri.fi/en/working-in-finland

二、聘用外籍員工

在芬蘭如欲聘僱外國人，雇主應確認受雇者具備取得居留許可及工作許可之資格，可請受雇者出示居留許可或居留許可申請證明。雇主亦應確保該雇員在職場之工作與健康安全狀況，以因應相關主管單位的探視。

至於進一步相關訊息，請參考芬蘭職業服務局：

https://www.te-palvelut.fi/en/employers/find-an-employee/work-permit-services/guidelines-for-hiring-a-foreign-employee

以及芬蘭移民局：https://migri.fi/en/employer-s-obligations

三、子女教育

芬蘭從小學到中學的上課時間多從上午8:45至下午3:30，課後可自行選擇參加社團活動，學制與我國大致相同，每學年分兩學期。有些國際學校在入學時，需另支付「首次入學申請費」及首次註冊費（非保證金，離校時不退還）。

外商子女就學可參考以下國際學校：

（一）The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Helsinki（ishelsinki.fi）

學制有幼稚園、小學、中學（國高中），學齡包括4-19歲。學程採High School Diploma（HSDP）及IBO Diploma（DP）。

（二）Turku International School（sites.utu.fi/tis）

學制僅有小學和國中，學齡包括6歲-16歲。學程採IB（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三）Finnish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Tampere（FISTA）

（https://www.tampere.fi/en/daycare-and-education/preschool-education-and-basic-education/fista.html）

學制有僅有小學和國中，學齡包括6歲-16歲。學程遵循芬蘭教程Finnish National Core Curriculum。

第玖章　結論

一、投資環境分析

芬蘭雖然經濟市場體較小，但其境內運輸、通訊系統、網路普及率建設如同其他北歐國家一樣之完善，加以金融財務制度健全穩健，對於外商屬於相當穩定安全的投資環境。惟芬蘭屬於高工資高福利國家，與歐盟各國相比較，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福利）不僅高於歐盟國家之平均水準，更高於美、日等國。除了高工資，高物價亦阻礙投資的吸引，物價水準仍屬歐盟地區偏高國家，亦阻礙外商的投資意願。但因其在電子、資通訊、數位、生化等高科技產業的傑出表現，仍吸引不少外商透過投資進行技術合作或市場開發。

隨著世界局勢之政經變化與走勢，近年來形成所謂的新北歐（New Northern Europe），係包括北歐國家、波羅的海三小國及俄羅斯西北部，涵蓋人口近8,000萬（北歐的挪威、瑞典、芬蘭、丹麥合計2,400萬，波羅的海的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及立陶宛合計約800萬，俄羅斯西北部，包括聖彼得堡及莫斯科，約4,500萬），原本芬蘭地處此新北歐區域之中央位置，已大幅提升該國貿易地位的重要性，吸引不少跨國公司前往投資。但近期因俄烏戰爭的爆發，使芬蘭同樣因所處之地理位置，使經濟與社會受到極大不穩定的影響。

二、對我國業者之投資建議

（一）芬蘭並未針對外資特別訂定獎勵規定，所有之投資法令與補助對於國內外廠商均一體適用。

（二）芬蘭具有吸引外資的條件，包括電信、交通等基礎設施完善、金融制度良好、社會福利完整穩定、人力資源素質高及研發基金充足等。但也有令外商卻步的缺點，如工資高、物價高、技術工人缺乏等，且雇主所需負擔之社會福利相對沉重，對製造業而言，並非理想之投資地點；但對跨國企業而言，仍屬可進行產品開發及技術研究之合作對象。

（三）近年我對芬蘭主要出口產品為資訊產品及零組件、通訊器材及零組件、工具機、五金器材與手工具、機動車輛及腳踏車與零配件、以及運動用品；以上產品均是我商可向芬蘭市場大力促銷之項目。至於銷往本國商品，因近年來芬蘭商品的設計展露獨到巧思，包括家具、廚房用具、室內裝飾用品、服飾等，頗受我消費者注目，惟芬蘭商品價格偏高，我商若引進此類商品，可於制定行銷策略時，強調芬蘭產品特色，以利推銷。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駐瑞典代表處經濟組兼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Mission in Sweden

Sveavägen 166, 19tr

SE-113 46 Stockholm, Sweden

Tel: 46-8-348737

Fax: 46-8-315748

E-mail：economic@tmis.se

Website: <https://www.taiwanembassy.org/se_en/post/59.html>

駐芬蘭代表處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Finland

Aleksanterinkatu 17, 4tr

Fi-00100 Helsinki, Finland

Tel: 358-9-68293800

Fax: 358-9-68293806

E-mail：fin@mofa.gov.tw

Website: <https://www.roc-taiwan.org/fi_en/index.html>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Business Finland**

Address: Porkkalankatu 1, FI-00180 Helsinki, Finland

Tel.: +358-29-50 55000

E-mail: kirjaamo@businessfinland.fi

Website: <https://www.businessfinland.fi/>

**Business Finland Taiwan Office**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13樓

https://www.businessfinland.fi/en/locations/asia-india-and-oceania/taiwan

Tel.: +886-（2）-8729 1231

Contact person:

Mr. Hung-Yi Chang, Junior Advisor

hung-yi.chang@businessfinland.fi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芬蘭累計主要外人及對外直接投資國（2020）

|  |  |  |  |
| --- | --- | --- | --- |
| 排名 | 投資芬蘭之外商國家 | 比例（%） | 累計投資金額  （百萬歐元） |
| 1 | 瑞典 | 27% | 40,418 |
| 2 | 荷蘭 | 17% | 25,055 |
| 3 | 盧森堡 | 15% | 21,822 |
| 4 | 挪威 | 7% | 10,105 |
| 5 | 中國大陸 | 5% | 7,686 |
| 總額 |  |  | 73,800 |
|  | 芬蘭對外投資國家 |  |  |
| 1 | 瑞典 | 22% | 510,73 |
| 2 | 荷蘭 | 18% | 428,04 |
| 3 | 愛爾蘭 | 16% | 370,79 |
| 4 | 挪威 | 6% | 142,85 |
| 5 | 丹麥 | 6% | 140,74 |
| 總額 |  |  | 117,100 |

資料來源：Statistics Finland芬蘭統計局http://www.stat.fi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對外投資統計，截至2021年底，我國尚無核准廠商對芬蘭投資案件。

臺商多以併購芬蘭公司之方式進行北歐市場布局，包括華碩電腦、宏碁電腦、合勤科技、友訊通訊等透過其歐洲總公司在芬蘭成立銷售或服務據點，除華碩電腦，負責人均為當地芬蘭籍人士。鴻海公司曾於2003年斥資6,226萬歐元取得芬蘭手機機殼製造商Eimo Oyj 93.4%股權，目前Eimo Oy已關閉生產。光寶科技公司曾於2007年8月併購芬蘭手機零組件大廠Perlos，也結束關廠。另有晶片大廠聯發科已於2014年在芬蘭Oulu設立研發中心，並與奧盧大學進行建教合作，有利該企業培用當地人才，發展下一代手機晶片，同時進行5G、6G之相關研發。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

⊙Business Finland

Porkkalankatu 1, 00181 Helsinki, Finland

Tel: +358-29-50 55000

Website: https://www.businessfinland.fi/

⊙芬蘭國家統計局（Statistics Finland） [www.stat.fi](http://www.stat.fi)

⊙芬蘭海關（National Board of Customs, Finland）[www.tull.fi/en](http://www.tull.fi/en)

⊙芬蘭中央銀行（Bank of Finland） [www.suomenpankki.fi/en](http://www.suomenpankki.fi/en)

⊙芬蘭工業總會 Confederation of Finnish Industries

Etelaranta 10, P.O. Box 30, 00131 Helsinki, Finland

Tel: 358-9-42020

E-mail: ek@ek.fi

[http://www.ek.fi](http://www.ek.fi/)

⊙芬蘭關稅稅率相關網址：

https://asiointi.tulli.fi/asiointipalvelu/fintaric/GoodsTree

⊙與芬蘭簽訂租稅條約之國家如下：

|  |  |  |
| --- | --- | --- |
| Argentine | Indonesia | Romania |
| Australia | Ireland | Russia |
| Austria | Israel | Serbia and Montenegro |
| Barbados | Italy | Singapore |
| Belgium | Japan | Slovakia |
| Bosnia-Herzegovina | Korean Republic | Slovenia |
| Brazil | Kyrgyzstan | South Africa |
| Bulgaria | Lithuania | Spain |
| Canada | Latvia | Sri Lanka |
| China | Luxembourg | Sweden |
| Croatia | Macedonia | Switzerland |
| Czech Republic | Malaysia | Tanzania |
| Denmark | Malta | Thailand |
| Egypt | Mexico | Turkey |
| Estonia | Morocco | Ukraine |
|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 | United Arab Emirates |
| France | Netherlands | United Kingdom |
| Germany | New Zealand | USA |
| Greece | Norway | Uzbekistan |
| Hungary | Pakistan | Vietnam |
| Iceland | Philippines | Zambia |
| India | Poland |  |
|  | Portugal |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8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